

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

信貸評級複評制度

第一條 為建設優秀的信貸評級文化，確保評級過程和評級結果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規定之複評系指針對受邀約評級項目，評審委員會確定受評對象信用等級，告知受評級實體後，受評級實體在規定的時限內就評級觀點和所確定的信用等級提出異議，公司對受評級實體之異議重新進行分析審定的行為。

第三條 複評程序的啟動需滿足以下條件：

（1）信用等級確定後，項目組應及時將評級結果書面告知受評級實體，受評級實體在接到書面通知後須在五個工作日之內提交書面的複評申請；

（2）複評申請須就確定信用等級的評級觀點提出實質性的異議並提供充分、有效的補充材料，僅就信用等級提出異議之複評申請將不予受理；

（3）複評申請的提出應在信用等級未正式公佈之前；

（4）複評申請須經評審委員會主任審閱同意。

第四條 公司只接受一次複評申請，複評級別為最終信用級別。

第五條 複評申請不符合條件的，應由證券評級部在三個工作日內給予正式的回函答復，說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六條 受評級實體所提交之複評申請受理後，公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成立新評級項目組負責複評工作。

第七條 公司應保證複評項目組人員的數量和勝任能力，確保複評結果客

觀、公正。

第八條 複評項目組應就複評申請中所提異議作資料收集與盡職調查，確保支持評級觀點之材料足夠全面充分。

第九條 複評項目完成盡職調查、資料收集和分析後，應按照評級流程提議召開評審會進行複評評審。

第十條 複評項目評審委員會議的召開應遵守《評審委員會工作制度》，不得因其複評性質而有例外。

第十一條 複評項目經評審委員會確定信用等級後，後續工作流程與一般評級項目無異，不得因其複評性質而有例外。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技術政策委員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十三條 本制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